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
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03.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96.8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338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存在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等额置换公司前期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的款项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缴纳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的缴纳需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其他电子付款凭证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

（三）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业务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通常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结算。然而，受募集资金专户的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办理支付。此外，进口货物所产生的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需经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亦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境外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开设完成前，需要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

方式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资金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为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后 6 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的时间定期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公司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部分在实际支付后进行置换，信用证到期兑付后置换剩余款项；以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外币支付后进行置换；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实际支付后进行置换；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

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凯　　范　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